

2022

# 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 作品云展览

主办单位：

 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

 台湾中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商业同业公会

9月至10月

协办单位：

中国联合展台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中影海推公司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电影学院 优酷 芒果TV 咪咕 腾讯

# 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

## 关于举办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的通知

为推动海峡两岸影视界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与亲情，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与台湾中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商业同业公会于去年联袂举办了“首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近百家影视文化机构、数百部愈千集作品参展，多家网站平台参与展映，在海峡两岸引起热烈反响。今年，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与台湾中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商业同业公会再度合作，于2022年9月至10月举办“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作品要求

参展作品符合两岸人民的共同心声，积极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岸经济与科技发展、社会民生和自然风貌等内容，具有较高艺术水准。

每个机构可推选1至4部纪录片或动画片送展，播展作品由展览组委会确定。

### 二、展览形式

展览分四个展区：影视机构推介展区、纪录片展区、动画片展区和优秀影视作品展映展区。

### 三、展览平台

参展作品和推介机构的展览平台有：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和台湾中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商业同业公会网站，协作单位中国联合展台、中影海推公司、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北京电影学院、芒果TV、优酷、咪咕、腾讯等相关网站，或在脸书、Youtube等境外网站播映平台同步展出。本次展览属公益性活动，不收取参展费用。

### 四、参展作品需提供的材料

#### （一）纪录片、动画片展区参展作品需提供的材料

- 1、作品高清海报；
- 2、5分钟以内的片花；
- 3、加盖参展单位公章的纸质参展报名表；
- 4、加盖参展单位公章的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纪录片无需提供）；
- 5、加盖单位公章的参展推荐函、参展承诺书。

#### （二）优秀影视作品展映展区参展作品需提供的材料

- 1、作品高清海报；
- 2、成片；
- 3、纸质参展报名表；
- 4、加盖参展单位公章的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纪录片无需提供）；
- 5、加盖单位公章的参展推荐函、参展承诺书。

### **(三) 参加两岸影视机构推介的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 1、参展机构的 LOGO 原文件；
- 2、5 分钟以内的片花；
- 3、纸质推介报名表；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参展作品格式要求**

#### **1、高清海报格式**

竖版图片尺寸 600×800px，或横纵比为 3:4 的 png 或 jpg 格式图片。

横版图片尺寸 1920×1080px，或横纵比为 16:9 的 png 或 jpg 格式图片。

#### **2、片花视频格式**

MP4 格式，不超过 500MB。

#### **3、成片视频格式**

MP4 格式，5G 以内为宜，最大不超过 5G。

#### **4、Logo 格式**

PSD 或 PNG 文件。

### **六、其他事项**

云展览正式上线后，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将提供云展览观展网址。

视频文件、海报和机构 LOGO、纸质文件扫描件等参展材料电子版请以 U 盘或网盘形式提供。

## 七、资料寄送及联系方式

请于 8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将 U 盘和纸质版文件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收件人：朱世林，手机：13716411294。

填写完成的《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报名表》Word 版请同时发送至邮箱：[carfte@263.net](mailto:carfte@263.net)。

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 凯（电话：010-86091450，手机：13910293118）

朱世林（电话：010-86091245，手机：13716411294）

传 真：010-86093249

- 附件：1. 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报名表  
2. 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作品参展承诺书

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

2022年7月6日



# 附件 1

## 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

### 参展作品报名表（一）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共__分钟 (每集__分钟*__集)		
作品类型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纪录片片花 <input type="checkbox"/> 纪录片全片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画片片花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画片全片	参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片花展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全片展映		
发行许可证号或备案号 (纪录片可不填)					
作品版权方					
作品内容简介 (300 字以内)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参展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销售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每张表只限填报一部参展作品，参展单位可自行复制报名表。)

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  
影视机构推介报名表（二）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300 字以内)					
机构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参展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 附件 2

# 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 作品参展承诺书

承诺方：

活动主办方：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

本人/单位自愿参加海峡两岸优秀影视作品云展览活动，向主办方提交参选作品，并对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单位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不存在任何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著作权（版权）或其它合法权利的侵犯。参选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照片、图片或音乐等内容，均已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使用，作品内容所涉及的著作权（版权）问题由本人/单位负责。主办方及评审团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或经济责任，参选作品的法律或经济责任由本人承担。如出现上述问题，主办方可取消本人/单位参选资格；

2. 本人/单位授权主办方无偿对参选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广播、网络、手机、电视等各信息网络终端进行推广，将作品印刷成册进行推广等。本人/单位同意在本次活动主办方和协作方官网或相关境外网页中公布作品等信息；推广使用有效期为 2 个月，即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有效期过后，本人/单位授权主办方在相关推广网络页面发布的作品可以继续将参展的纪录片和动画片片花、宣传资料、机构推介等资料保留在推广网络页面上，授权主办方使用作品的区域为全球。

3. 接受活动规则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报名参展的作品；

4. 本人/单位在参加征集活动、提交作品之前，已认真阅读主办方的各项规则。作品提交即表示作品原创作者同意发表该作品，愿意接受本规则并遵守本规则的约定；

5. 本人/单位同意由主办方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6. 因执行本活动规则发生的或与规则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公司/机构名称（公章）：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时间：